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8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建材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勞工○○○（下稱○君）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當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29 分至 23 時 39 分，扣除休息時間，當日工

作時間共計 12.5 小時；訴願人有使勞工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逾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二）○君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間連續 9 日出勤

，訴願人未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無召開勞資會議決議採用四週彈性工時制度，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310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復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8710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君 105 年 1

2 月 9 日當日加班前，主管已事先告知為配合客戶作業時間，須於夜間 22 時加班，請其於當日中午 12 時先行下班，18 時再到公司上班，並給予加班費；訴願人適用四週彈性工時，為配合廠商出勤，已先行調整○君出勤排班表，105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4 日為休息日

2月10日及12月11日為例假日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

項及行為時第36條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

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5、32等規定，以106年4月12日

北市勞動字第10630338700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合計處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6年4月1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6年4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3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行為時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83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項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第11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5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第 32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32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行為時）第 36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	----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有關「當日工時逾法定 1 日 12 小時限制」部分，○君 105 年 12 月 9 日因配合廠

商作業，故於加班日調整其上班時間，並檢附載有其親簽之說明書影本供參。

(二) 另原處分有關「未召開勞資會議決議採用四週彈性工時制度」部分，訴願人為適用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國際貿易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勞資會議，會中針對一例一休及四週彈性工時進行討論，全體同仁一致通過採行四週彈性工時，以因應工作需求。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接受勞檢時，已準備好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及勞資會議紀錄，惟當時檢查員未要求查看。現檢附相關資料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查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君 105 年 12 月 9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計 12.5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1 日正

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逾 12 小時之規定；另使○君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連續

出勤 9 日，未依法給予○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

；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工○君 105 年 12 月份出勤表及 1

05 年 12 月份薪資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勞工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逾 12 小時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未召開勞資會議決議採用四週彈性工時制度，使○君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間連續 9 日出勤，違反同

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而裁處訴願人，固非無據。

四、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本件查：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下稱○君)之會談紀錄略以：  
「問：貴公司之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答：8：30~18：00，午休 1 小時，15：00~  
15：30 休 30 分。週休二日，國定假日休.....問：貴公司加班如何計給？答：18：  
00 即可申請，依加班申請表核給，可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問：以.....  
○○○為例，105 年 12 月 9 日為例，申請加班時數是否為 5.5 小時？答：是，中間有  
用餐時間 1 小時，但仍核給加班費。.....」該談話記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君 105 年 12 月份攷勤表顯示，○君 105 年 12 月 9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29 分  
至 23

時 39 分，扣除午休 1 小時，15 時至 15 時 30 分休息 30 分鐘，及加班時間(即 18 時  
至 23

時 30 分)中間用餐休息 1 小時，○君當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已達 12.5 小時。是  
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  
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  
無不

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部分：

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  
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  
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者，處 2  
萬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  
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行為時第 30 條之 1、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

明定。復按，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依勞資會議  
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應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  
人數多寡各為 2 至 15 人；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  
代表候補名單於 15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3 條、第 11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6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略以：「.....問：以○○  
○為例，是否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連續出勤了 9 日？答：是，12 月 3 日、4 日加班  
。..

....」又依卷附○君 105 年 12 月份攷勤表所載，○君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  
連續

紀

9 天期間均有出勤紀錄，12 月 10 日、11 日無出勤紀錄；12 月 12 日至 14 日間有出勤

錄。是○君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 2 週間，已有 2 日之休息。

討

(二) 另依訴願人所附 1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開會之勞資會議紀錄所載，「……二、

論事項：……2. 公司行業別適用四週變形（彈性）工時，是否採用四週變形（彈性）工時制度，以因應工作需求。……三、建議事項（臨時動議）：……2. 全體同仁一致通過採行四週變形（彈性）工時。本會議結束後，由部門主管宣達，自 12 月份起實施。四、主席結論：請部門主管確實宣達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該次會議由○君擔任主席，勞方代表 3 人，資方代表 3 人，會議簽到表有 14 人簽名。是本件訴願人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勞資會議，並決議自 105 年 12 月起實施四週

彈

性（變形）工時。

(三) 又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實施四週彈性工時，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本件訴願人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而得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尚有未明。另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雖規定，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於選派完成後 15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否為勞資會議之生效要件？倘事業單位未如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否得逕認該勞資會議決議無效？其法令依據為何？本件訴願人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勞資會議，並決議自 105 年 12 月起實施四週彈性工

時

；且○君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之 2 週間，已有 2 日之休息；是原處分機關得否

以訴

願人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即認該勞資會議無效，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情事？均不無疑義，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就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